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74/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2 April 201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4 April 201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Tony TSE Wai-chuen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Alice MAK Mei-kue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10)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0)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he subject of Liberal Studies under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1)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自2009年推行以來，在課程內容、考試評核和教學支援三方面一直備受關注，教師面對沉重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課程內容方面，當局會否計劃全面檢討科目設計，以改善坊間質疑內容零碎、定位欠清晰的問題。如：縮減部份內關，或重新分配單元的內容比例，並加入與批判思考相關的分析理論供學生研習(可參考：倫理與宗教科)。如會，檢討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考試評核方面，2012年首屆通識文憑合格率高達90.8%，然而2012年底考評局決定刪減試卷題目和分數，令學生作答時間更充裕、更易掌握答題。反映首屆考試在「未刪減題目和分數」下，仍然達高合格率，這對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更受質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箇中不合理的落差原因為何；及
- (三) 教學支援方面，當局於2010/11學年，向每所受政府資助的中學，提供32萬元為期兩年的一次過的科目津貼。基於教師反映相關的教學壓力，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就通識教育科訂立經常性津貼，以協助學校有更多人手與資源實行分組小班教學？

初稿

Issuance of One-way Permits to mainland “over-age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2)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1年4月1日起，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有關政策實施至今已達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為止，內地當局於第一階段(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及第二階段(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分別接獲多少宗個案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個案已初步審核、完成審核並批准簽發單程證或拒絕簽發單程證，各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部分人士仍未獲准簽發單程證及拒絕簽發單程證的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有否接獲有關超齡子女申請來港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申請成功的超齡子女在獲簽發單程證後，平均逗留在港的時間為多久；當中有多少人以本港為通常居住地；當局有否就超齡子女在港生活、求職及就業等情況進行調查，以探討其需要及對本港勞動市場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盡快作出有關調查；及
- (四) 當局預計何時可開展第三階段的申請，並計劃需進行多少個審批階段，才能涵蓋所有超齡子女來港的申請？

初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shortage of 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3)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一些專線小巴的業界人士向我反映，由於在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影響下，令不少專線小巴的經營者難以招聘專線小巴司機，影響不少專線小巴路線的正常運作，導致不少專線小巴路線出現脫班，甚至有一些路線被迫暫停運作。因此，業界人士提出，當局可否考慮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放寬投考各類商用車輛駕駛執照資格，讓更多的市民可以投身商用車輛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專線小巴司機的人手短缺情況為何，當中，有多少條專線小巴路線因司機不足而出現脫班或被迫暫停運作，而當局有否研究一些政策或措施，增加專線小巴司機的供應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與及；
- (二)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為大前提下，放寬市民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資格，例如，將投考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由持有有效的私家車駕駛執照達三年以上，改為持有有效的私家車駕駛執照達一年以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spatial data

(4)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推動本港空間數據的發展和應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於2007年完成了一項有關建立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研究，其後辦公室與地政總署合作，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設立一個地理空間信息樞紐，為大眾提供地理空間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中，已經落實推行和將會推行的項目，各個項目的詳情、開支、進度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 (二) 按政策局及部門劃分，已建立及將會建立的空間數據基礎設施，涉及的基礎設施內容、每年開支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會否整合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各自建立的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運作及管理；若會，具體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三) 哪些數據可供市民免費使用；另收費項目涉及哪些數據內容；會否考慮將所有空間數據數碼化及免費供市民使用；若會，具體詳情和實施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制訂建立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具體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為政府部門提供發展和應用空間數據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Staff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performing health surveillance tasks at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5)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有衛生署合約僱員向本人表示現時衛生署健康監察助理需在缺乏制服消毒措施的情況下在各個口岸進行前線檢驗防疫工作，因此一但爆發新沙士或其他疫症時，衛生署健康監察助理很大機會首當其衝感染疫症，更無法有效達到邊境防疫的效果。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考慮為衛生署邊境前線防疫人員在工作地點提供沐浴設施及制服消毒措施，以免邊境前線防疫人員(即衛生署健康監察助理等)將細菌散播及保護邊境前線防疫人員的健康？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出入境口岸設有體溫檢查，這是衛生署跟隨世界衛生組織(簡稱：世衛)的建議而實行的，故衛生署健康監察助理並不是局方所指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工種。因此，政府有否考慮將健康監察助理此一職位由非公務員合約性質轉為公務員性質，以便本港推行穩定有效的防疫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courses approved under the Youth Pre-employment Training Programme and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6)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市民及學員向本人反映指，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在勞工處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無論在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或在勞工處的人員課程監管上，均出現缺乏監管的情況，令公帑無法用得其所。每當出現問題的時候，前線社工及學員，變相成為代罪羔羊及課程上的犧牲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五年，政府曾向什麼機構批出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課程，及曾批出多少款項詳情；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原定計劃總時數	課程實際總堂數	課程原定計劃總堂數	課程實際總時數	課程計劃內合作的學校名稱(如有)	課程計劃內的督導社工或主管人數	課程計劃內的前線社工人數	涉及撥款的公帑
機構名稱										

(二)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時，有否嚴格規定課程計劃內的督導社工或主管人數。若有，是多少人；若否，原因如何；

初稿

- (三)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時，有否嚴格規定課程計劃內的督導社工或主管，須定期參與或出席課程作出監管。若有，該等人士須「多久」或「多少小時」出席作出監管；若否，督導社工或主管，只須在辦公室，依靠或等待前線社工會報，作為督導及監察；
- (四)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時，有否嚴格規定課程計劃內的督導社工或主管，須在每次作出參與或出席課程後，以每天工作部告 (daily log) 方面作監管，以便政府方面作出審查及監察；
- (五)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就每個課程會否均派員，作定期參與或出席課程作出監管。若有，該等人士須「多久」或「多少小時」出席作出監管；若否，政府是否只在辦公室，依靠撥款機構會報，作為督導及監察；
- (六) 在過去五年，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有多少個課程未能按照原有計劃完成或出現問題；若有，請指出涉及有多少個課程、涉及的機構名稱；
- (七)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是否只根據撥款機構會報，作為督導及監察課程的實際情況及成果；
- (八) 政府在批出課程給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開辦課程後，若發現相關機構未有按原定計劃完成課程或出現問題

初稿

Issuance of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7)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本會近日接獲多宗正領取高齡津貼，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投訴，指他們等候多時仍未收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關自動轉換的「綠色通知書」，而經查詢後社署指情況可能涉及電腦資料時出現問題，同時亦有長者在致電熱線及向前線工作人員查詢津貼時出現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的資料，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之中，有多少是未能以自動轉換的方式登記長者生活津貼；當中有多少是「屬於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外高齡津貼，但之前未領取過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有幾多是「65至69歲，現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或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外高齡津貼，並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
- (二) 承上題，為何會有符合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條件的長者未能獲取自動轉換的「綠色通知書」；當中是否是部門的電腦系統出現問題；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 (三) 當局預計如長者被第二階段的「郵遞提交申請」，登記的長者平均會比第一階段登記人延遲多久才獲得津貼；
- (四) 自「長者生活津貼」熱線開通開始，當局共收到多少查詢及求助的個案，平均每日收到多少查詢電話；當中涉及未收到通知書的求助有多少宗；部門如何跟進有關的求助個案；

初稿

- (五) 就長者生活津貼推行起，當局就計劃為多少前線員工進行培訓及講解、當中涉及的次數及時數有多少；而就有關計劃增加人手，當局是否已完成聘請及已投入工作；
- (六) 如長者因署方各種原因而延遲發放津貼，並在期間去世，當局將如何處理發放的安排；及
- (七) 當局會否盡快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例如檢討電腦系統的資料管理，加強前線員工的人手及培訓，增加對長者的宣傳等，以降低長者生活津貼發放時出錯的風險，如有，具體的情況如何？

初稿

Mobile digital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against throwing objects from a height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關注到公共屋邨屢次發生高空擲物／墮物事件，房屋署就此於多個屋邨黑點安裝高空擲物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下稱「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及向違例擲物者提出檢控，就此請當局可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現時已安裝監察系統的屋邨名稱及其使用的監察系統數目、每套監察系統的型號、監察性能和價值為何；
- (二) 就現時公共屋邨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至3月)	總數
接獲高空擲物報告數目						
扣分制下被扣分的個案						
被定罪的個案						

- (三) 過去三年，就公共屋邨高空擲物提出的檢控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是以監察系統作為檢控證據；有否個案最終因監察系統有「盲點」而未能提出檢控；若有，有關數字及詳情為何；
- (四) 過去三年就當局提出的檢控個案，公屋住戶提出的上訴情況為何；上訴成功的情況為何；現時當局對上訴的處

初稿

理機制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檢討上訴機制的上訴住戶的公平性；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公屋住戶因高空擲物已扣滿分而被趕離公屋的數字；及
- (六) 現時房屋署的「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在全港公共屋邨的人員編制為何；過去三年出動的監察次數以及提出的檢控次數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suitable child care services to facilitate women to take up paid employment

(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有政黨調查發現，近七成婦女寧願出外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但由於社區託兒服務不足，為免觸犯獨留兒童在家的規例，令不少婦女被迫放棄工作，需留在家中照顧12歲以下的幼童。有領取綜援的單親母親反映，原本希望透過「自力更新計劃」從事兼職工作幫補家庭開支，卻礙於社區保姆的工作時間未能配合，每晚六時保姆便要下班，人手供應又不穩定，使她經常要臨時請假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加上需在綜援金額扣除部分兼職收入，並要自行支付聘請社區保姆的費用，託管費支出甚至超出兼職收入，最終惟有放棄兼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輪候幼兒託管服務的人數及所需輪候時間，包括：(i)獨立幼兒中心（前稱育嬰園／幼兒園）；(ii)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iii)6-12歲的幼童託管服務；(iv)其他；
- (二) 現時各分區「照顧計劃」營辦機構提供託兒服務的詳情，包括各分區有多少名社區保姆：(i)在其家中提供託兒服務；(ii)前往受託者家中提供託兒服務；(iii)在營辦機構內提供託兒服務；
- (三) 現時各分區社區保姆提供託兒服務的實際情況：(i)有否接受職前培訓；(ii)最高及最低的服務收費；(iii)在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以外時間提供服務的百分比；

初稿

- (四) 社署推行「自力更新計劃」的詳情，舉例說明領取綜援人士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和計算方法；
- (五) 如領取綜援人士有兼職工作，便不獲社區保姆或託管費用豁免，同時又被社署扣減綜援金額，七除八扣下兼職收入甚至不足以支付託管費，在這情況下，「自力更新計劃」是否能達到真正的成效；
- (六) 有意見認為，由於社區保姆領取的是津貼而非工資，不受最低工資限制，而市場上有不少待遇較佳的職位，是導致社區保姆流失率偏高的原因，當局有否統計實施最低工資前及後的社區保姆流失率，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為何沒有研究最低工資對社區保姆人手供應穩定性的影響；
- (七) 鑒於2012年警方接獲獨留兒童在家的61宗舉報個案較2011年上升逾四成，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社區保姆託兒服務，增加社區保姆的薪津至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有經驗的婦女從事社區保姆的工作，繼而鼓勵在職母親安心重返工作崗位，釋放更多婦女的勞動力；及
- (八) 對於目前社區保姆託兒服務未能滿足實際的需求，當局有沒有研究及考慮任何政策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解決他們面對的困難，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The use of force in handling public processions and public assemblies by the Police

(1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最近就《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於香港的實施狀況進行審議並發表觀察總結。委員會對警方於處理公眾遊行集會中過量使用武力，特別是不恰當地使用胡椒噴霧的做法表示關注。同時，委員會認為警方應就於公眾遊行集會中進行攝錄的做法建立清楚及公開的指引及使用記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對委員會的批評有何回應？當局有否就委員會的批評展開檢討及改善工作；
- (二) 警方會否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就使用攝影錄像拍攝公眾的做法建立清楚及公開的指引及使用記錄？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意見指使用大支裝胡椒噴霧的做法顯示警方使用過量武力。警方於何時開始引入大支裝胡椒噴霧？警方在引入小支裝胡椒噴霧作為裝備後，為何需要再引入大支裝胡椒噴霧？其考慮的原因和理據為何？而大支裝及小支裝胡椒噴霧的兩者的使用目的有何不同？警方會否透過施放大支裝胡椒噴霧以達致驅散人群或控制群眾活動範圍的目標；
- (四) 現時大支裝胡椒噴霧是否屬於前線警員的常規裝備？如答案是「是」，警方於何時作出此安排及原因為何？如否，那種職級及部隊的警員可配備大

初稿

支裝的胡椒噴霧？及在何種情況和在那一層級的警務人員批准下，警員可獲分發及使用大支裝的胡椒噴霧；

- (五) 使用大支裝胡椒噴霧的警員是否需要接受額外的、有別於操作小支裝胡椒噴霧的訓練？如答案是「是」，現時有多少警員已接受有關訓練？警員在接受操作大支裝及小支裝胡椒噴霧的訓練時，是否包括了解施放噴霧時的安全距離，以免對被襲者做成過度的傷害？胡椒噴霧供應商對大支裝及小支裝胡椒噴霧的建議安全距離為何？供應商有否告之警方，過近距離使用大支裝及小支裝胡椒噴霧，分別會對被襲者做成甚麼的傷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警方有否諮詢專業意見及就胡椒噴霧的使用指引設定安全距離？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儘快為胡椒噴霧的使用設定安全距離；
- (六) 胡椒噴霧作為被法例規管的「火器」，現時警員在使用胡椒噴霧後，是否需要於其記事簿中進行記錄？及是否需要向其上司匯報？有關記錄的規定，是否需要包含描述施放時的環境、理據及施放的次數？如答案是「否」，原因為何及會否於日後進行相關記錄；及
- (七) 警方有否就使用胡椒噴霧的指引進行檢討？其結論、建議及實施的狀況為何？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Kwong Wah Hospital

(1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廣華醫院計劃於本年3月展開重建籌備工作，而現時有四間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為九龍西居民提供24小時急症服務，此外，不少居民亦正排期輪候廣華醫院進行手術、身體檢驗及其他覆診治療服務；因應有關廣華醫院重建工程，可能對醫療服務帶來嚴重影響，亦為九龍西聯網醫院和附近的伊利沙伯醫院的急症服務帶來明顯的壓力，而輪候排期進行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的時間亦可能延長，導致延醫情況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廣華醫院就展開重建的籌備工作進度如何；工程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開展和完成；
- (二) 廣華醫院重建期間，醫院急症服務及其他醫療服務(如正排期輪候進行手術或身體檢驗人士)會否受到影響；當局有何應對措施和計劃；可有計劃在輪候時間及醫療質素不變情況下，安排市民到其他鄰近醫院進行已安排的手術、身體檢驗及其他醫療服務；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三) 廣華醫院重建期間，有否與其他聯網的醫院(特別是九龍西及九龍中聯網)就面對的醫療壓力進行評估及訂立相關應對措施，設立緊密溝通機制，定時就各醫院急症服務情況進行溝通並對公眾保持透明度，就求診者的人數和流量等進行協調，從而更有效提供急症服務，避免居民過分集中使用其一醫院的急症服務；及

初稿

- (四) 當局會否在廣華醫院重建工程施工期間，定期向公眾匯報，增加工程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

初稿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2)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人口不斷老化，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本港現時約有98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為減輕輪候院舍壓力，當局主張「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然而前者的支援服務乏善可陳，護老者照顧長者的工作愈見沉重，後者的輪候人數不跌反升，有三分之二長者未輪到服務已離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文件顯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1)為長期護理服務制訂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融資模式2)重新考慮「雙重選擇」的安排3)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當局的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缺乏自理能力的離院長者，以及為護老者提供培訓和支援服務，現時參與計劃的醫院和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的詳情(包括數目)為何；現時參加支援計劃的長者和照顧者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為何；及有否為支援計劃訂下指標，以確保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在某一時限內完成處理指定數目的個案；參加計劃的長者在「參加前」和「參加後」使用醫院服務使用率分別為何；參加計劃的護老者在「參加前」和「參加後」的壓力水平分別為何；計劃評估的量度長度、方法為何；

初稿

- (三) 鑑於為期五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將於今年3月31日完結，過去5年，按社署分區分別列出每年申請和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當局會否計劃持續推行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為體弱長者提供到戶形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過去5年，資助名額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在未來5年增加以上兩項服務的資助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taken by the Tobacco Control Office

(13)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執法效率不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五年，因違例吸煙而遭票控的數字為何？請按下表列出不同執法部門的相關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控煙辦公室					
警務處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 (二) 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內，若控煙辦收到市民投訴，處理程序有否分別？執法人員會否前赴現場了解情況的準則為何；
- (三) 對於地區上的違例吸煙黑點，以及其他禁煙區域，執法人員每月巡查的模式(例如突擊巡查)及頻率為何；
- (四) 過去三年，市民投訴控煙辦執法不理想的數字為何？若有，首5個最多人投訴的原因是什麼；
- (五) 有否評估控煙辦在執法上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
- (六) 如市民主動向控煙辦舉報有人違例吸煙，並提供照片、時間和地點等證據

初稿

及聯絡方法，控煙辦會否接受有關投訴並進行調查；

- (七) 按照控煙辦的指引，若市民見到有人違例吸煙，應即場向所在場所的管理人投訴，要求管理人執行禁煙條例。若場所管理人不理會投訴並刻意縱容他人在場所內吸煙，當局有何對策；
- (八) 現時控煙辦執法人員的人手數目為何？是否足夠應付全港18區的控煙工作？若否，短期內有否增加人手的計劃；及
- (九) 若有人在禁煙區內吸食電子煙是否違法？

初稿

Access to computer with criminal or dishonest intent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下稱「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制訂的《電腦罪行條例》引入；一九九三年保安司於立法局恢復二讀《電腦罪行條例》時指出，把「懷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進入電腦的行為」訂為新罪行，旨在懲處「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當時保安司進一步舉例：「例如某人進入電腦銀行紀錄，以獲取有關結存額的詳情，供日後行騙之用；又或某僱員將指示輸入電腦，使電腦在適當時間將款項自動轉入其帳戶，現時這類活動不會構成罪行。一旦詐騙成為事實，這條文便不再有重大關係，因為盜竊罪條例的其他條文屆時將會適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該條例於一九九三年生效至今：

- (一) 按「條例」被起訴的案件，包括將「條例」列為交替罪行，共有多少宗；當中多少宗被告被判違反「條例」、多少宗被控違反「條例」的控罪被撤銷；請按年份列出上述各項數據；

年份	按「條例」被起訴的案件，包括將「條例」列為交替罪行	被告被判違反「條例」	被告被控違反「條例」的控罪被撤銷
1993	共 ____宗(其中 ____宗將「條例」列為交替罪行)	共 ____宗	共 ____宗
如此類推			

- (二) 上述個案中，有多少宗其案情涉及如保安司於一九九三告知立法局所指的涉及「詐騙罪犯罪前的準備工作」；

初稿

當中多少宗被告被判違反「條例」、多少宗被控違反「條例」的控罪被撤銷；請按年份列出上述各項數據；

年份	案情涉及「詐騙罪犯罪前的準備工作」	被告被判違反「條例」	被告被控違反「條例」的控罪被撤銷
1993	共_____宗	共_____宗	共_____宗
如此類推			

(三) 其餘不涉及「詐騙罪犯罪前的準備工作」的個案，所涉及的罪行為何；當中多少宗被告被判違反「條例」、多少宗被控違反「條例」控罪被撤銷；請按年份及類別列出上述各項數據？

年份	案情不涉及「詐騙罪犯罪前的準備工作」	案情所涉及的罪行類別	被告被判違反「條例」	被告被控違反「條例」的控罪被撤銷
1993	共_____宗	1. 共_____宗 2. 如此類推	共_____宗	共_____宗
如此類推				

初稿

- (三) 以表格(表三)列出，現時的成員當中，55歲至65歲，僱用年期超過5年的人數分佈；55歲至65歲各個組別中，最低的累算權益、最高的累算權益及平均累算權益的最新數字(按附表四列出)；及

(表三)：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人數											

(表四)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最低的累算權益											
最高的累算權益											
平均累算權益											

- (四) 綜觀過去已領取累算權益的個案，當局認為能否符合強積金計劃起初定下每年5%回報增長的目標；當局有否分析將近退休的供款成員的賺蝕情況如何；如無，可會考慮作定期的檢討分析；如不考慮，原因為何？

初稿

Manpower and staff deploy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16)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為促進市民健康，衛生署轄下開設各健康服務中心。然而，隨著社會環境的轉變，市民對各項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尤其母嬰健康院、皮膚科等，護士人手的需求亦因此提升。為了解各服務的規劃及人手編制是否能切合社會需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衛生署轄下各種服務的服務人次、新症輪候時間及護士人手的情況為何？請列出衛生署轄下各個中心/診所、其服務人次、新症輪候時間及護士人手的分項數字；
- (二) 當局在開設各中心或診所時會考慮什麼因素？有否評估護士的人手供應？如有，各中心或診所所有何基準預計所需的護士人手？如否，當局如何評估護士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 (三) 隨著各項服務的需求增加，輪候時間又長，當局有否定期評估現時各項服務的護士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因應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如人口老化、雙非兒童，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衛生署各項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當局有否整體完善的計劃，增設中心或診所以應付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se of mediation to resolve disputes

(17)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12年6月15日立法會上通過《調解條例》，並由律政司支持及推動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下稱「調評會」)於2012年8月28日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要成為調解員課程導師的基本準則為何；基於調評會不會直接提供培訓課程，調解員的基本專業水準，於制定時有否考慮直接提供培訓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政策推動調解普及化；基於調評會的理事有三位為律師，調解的專業性會否由律師主導；當局如何確保調解員的背景是多元化；及
- (三) 據了解，有創會機構現時是考生考考生的安排，當局會否檢討調解員的評審及考核的準則及安排？

初稿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waste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每年生產約70,000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且幅度持續增加。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棄置，將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鑒於流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的款式日新月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部門採購及棄置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上述三種電子產品的平均使用年期又為何；
- (二) 部門目前是根據甚麼標準決定是否更換流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部門之間的標準是否一致；若是，有關標準會否定期進行檢討；若沒有一致標準，原因為何；
- (三) 部門如何處理被棄置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怎樣確保內裡的資料不會外洩；及
- (四) 為了響應「源頭減廢」的政策方向，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減少更換流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以及會否循環再用上述三種電子產品？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Queen Mary Hospital

(19)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已決定重建瑪麗醫院，但至今仍未公佈具體的重建安排和重建後的服務安排。為進一步瞭解此項目的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推展進度是甚麼；政府當局可否提供整個重建計劃的具體工作計劃詳情和工作時間表；若不能，原因是甚麼；
- (二) 瑪麗醫院重建後可提供的病牀數目、新增服務詳情和醫護人手需求的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有沒有採取具體措施，確保瑪麗醫院完成重建後有足夠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開支預算是多少；有瑪麗醫院的醫護人員表示較早前估計的七十億元未必足夠，政府當局是否仍有空間增加有關預算；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四) 現時病人普遍需要長時間輪候專科門診、專科檢查和手術服務，瑪麗醫院完成重建後，將如何縮短各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請根據不同的專科、檢查及手術服務提供分項數字；
- (五) 於瑪麗醫院進行重建期間，會否導致醫院需要減少服務，或由其他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接收部份治療工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和醫院管理局將採取甚麼措施，減輕瑪

初稿

麗醫院重建計劃對該院病人和港島區居民的影響；

- (六) 鑒於關注婦女事務的團體一直希望設立一所一站式的性暴力受害人支援中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重建瑪麗醫院的機會，在該院設立上述中心，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七) 政府當局會否在規劃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和進行設計時，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病人、醫護人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Planning for urban redevelopment

(20)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很多私人發展商都會在市區覓地重建大廈，部份在收樓收地後，將土地重建為俗稱「牙籤樓」的單幢式大廈，為得到最大的利潤，發展商都會盡用大廈的地則比率，完全沒有提供如停車場等設施的配套，令當局在整體規劃毗鄰土地時，更費周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區被私人發展商重建為單幢式大廈的數目及分佈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當局就問題(一)向發展商發出『開工紙』時，可有衡量當區所需的設施及配套，並要求發展商提供相關配套以方便市民使用？若有，個別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完善當區的整體規劃，當局會否考慮統一由市區重建局收地發展？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ort provided to single mothers

(21)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基層單親媽媽身兼照顧者及家庭經濟支柱的雙重角色，生活非常艱難。新來港的基層單親媽媽更因未在港住滿七年而不能申請公屋或綜援，但政府卻未有支援她們的完善配套。為了生活，大部分基層單親媽媽需從事收入較低的低技術工作，同時亦衍生加大託兒服務及託兒津貼的訴求。除了面對經濟困難外，基層單親媽媽的困境還包括無法享受正常家庭生活和社交生活，以及發展自己潛力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資助基層單親媽媽進修有興趣的技術，而非只提供低技術培訓，以助她們脫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發放額外的生活津貼及託兒津貼予基層單親媽媽，讓她們可以享有較平衡的家庭生活和工作生活，以及發展自我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新來港的基層單親媽媽？會否考慮為她們提供如經濟援助及社區支援等援助，保障她們的基本生活需要，並協助她們融入香港及了解自身權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不少新來港婦女因國內學歷不被承認而選舉低技術工作。政府會否考慮資助持有較高學歷的內地婦女進修獲承認的文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五)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在託兒服務方面的總開支及詳細項目為何；
- (六) 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託管服務)中，批核減免收費的經濟審查制度的詳情分別為何？兩項服務中獲費用減免的人數及津貼金額分別為何；
- (七)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照顧計劃及託管服務的經濟審查，讓更多清貧的單親媽媽受惠；
- (八) 政府會否考慮讓單親家庭優先享用費用減免及託兒服務的權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會否考慮調整照顧計劃及託管服務的服務時間，以確保基層單親媽媽在週末、學校假期及公眾假期亦能享用託兒服務；
- (十) 照顧計劃目的為避免兒童獨留家中及提升鄰里間的互助精神，但有綜援婦女參與照顧計劃、任職「社區保姆」後，竟因收入上升而被扣減綜援金額，甚至被取消綜援資格。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會否考慮將任職社區保姆的收入豁免於入息審查之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政府動用關愛基金推行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對象僅為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校方只有25%酌情權照顧其他清貧學生。然而，援助未有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資

初稿

助的清貧人士是關愛基金的運作原則，政府會否考慮將未合資格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家庭自動納入託管計劃的對象範圍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為何？計劃的分區受惠學生人數、來自綜援家庭的受惠學生人數、獲全額及半額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其他相關數字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llegal felling of trees and fly-tipping of waste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各政府部門有關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 (2010-11、2011-12、2012-13)，每宗涉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砍伐的定罪個案的罰款金額、涉及被砍伐的樹木量；以及當局有沒有徵詢律政司意見及考慮就任何個案提出上訴，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
- (二) 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情況，請告知本會為何過去兩年未能成功有檢控個案；
- (三)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巡察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以防止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人手、次數(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劃分)；
- (四) 鑒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已將過去兩年涉及的17宗非法佔用郊野公園範圍的個案轉交予地政總署跟進，請地政總署提供該17宗個案每宗檢控及定罪情況；
- (五) 過去三年，涉及在非郊野公園範圍非法砍伐的投訴，以及每宗檢控及定罪情況(包括罰款額)；
- (六) 據報在元朗山背村一帶的魚塘遭非法填平後，獲地政總署批准在原為魚塘的土地上興建兩幢丁屋，但規劃署卻同時證實該魚塘填泥是違例發展，並

初稿

曾要求業主恢復原狀。當局可否解釋為何在規劃署指明違例的情況下，地政總署仍會批准建屋？以及這個個案會否鼓勵有更多「先填土、後發展」的情況；

- (七) 過去三年，有多少個案是類似第6題指明的情況(即規劃署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但地政總署卻批准建屋)？請按十八區分別列出；及
- (八) 除已進行的《廢物棄置條例》修訂工作外，有沒有檢討其他非法砍伐、非法棄置相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條例有足夠的阻嚇力及反映市民對非法砍伐、非法棄置的關注？